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	稱	藥師
官	職	等
名	額	各所正取1名
辦	公	地 點
		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之1號）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252號）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6號）
資	格	條 件
	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藥師證書並具實際調劑執業經驗2年以上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報	名	期 限
		自114年5月8日至114年6月30日
主	要	業 務
		一、藥品調劑與管理。 二、藥政業務。 三、協助巡迴醫療事宜。 四、協助緊急醫療及災難整備與應變事宜。 五、執行公共衛生與防疫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	名	方 式
	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 <u>紙本方式</u> 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下述第八至第十項文件：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 <u>本人簽名</u> ）。 （二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 （三）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五）藥師證書（正反面影本）。 （六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（七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（八）現職派令。 （九）最近1次銓敘部銓審函。 （十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開資料（含報名表） 紙本送達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王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（例如：應徵桃源區藥師職缺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	意	事 項
	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1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，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分），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 六、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
聯絡人：王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4122		